

2024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414001

单位名称：保定市徐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徐水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24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
文本

保定市徐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根据《保定市徐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保定市徐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

保定市徐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简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是区政府工作单位，为正科级，加挂保定市徐水区知识产权局牌子。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全区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实施质量强区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落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工作部署；拟订全区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政策、规定和规划，并组织实施；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拟订市场主体信用监督管理的措施办法。组织开展对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行为的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开展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管理和信息公示工作。组织指导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清理工作，承担市场主体监督管理信息和公示信息归集共享、联合惩戒的协调联系工作。

（三）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负责组织开展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推进全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的

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负责组织开展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依法监督管理全区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全区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组织开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

（四）负责全区消费者权益保护。负责处理与市场监督管理相关的咨询、投诉、举报，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依法查处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建立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网络体系，保护消费者、经营者合法权益。指导区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五）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组织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

（六）负责全区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会同有关单位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按职责范围组织产品质量事故调查，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七）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辖区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等工作；负责辖区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和纤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工作；组织开展产品质量安全专项工作，依法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按分工打击假冒伪劣违法活动，组织协调辖区内有关专项打假活动。

（八）负责全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承担区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组织制定全区食品安全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推动健全食品安全地方党政同责和跨单位协调联动机制，督促检查乡镇和有关单位履行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负责考核评价。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全区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和重要信息直报制度。

（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酒类、调味品，下同）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立完善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制定食品安全检查年度计划、重大整顿治理方案并组织落实。参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按职责分工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组织指导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

（十一）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质量管理工作。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违法行为。贯彻执行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法律法规。负责监督实施国家药品、

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和质量管理规范，组织落实分类管理制度。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实施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建立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药物滥用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负责化妆品的监督管理和不良反应监测的管理。负责制定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十二）负责监督管理标准化工作。配合市局依法组织制定区域内市级地方标准。宣传贯彻强制性、推荐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协助开展标准化合作，组织开展采用国际标准工作。

（十三）负责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和监督地方计量标准和标准物质，依法管理计量器具；组织本地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监督管理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组织开展能源计量、能效标识监督管理工作。

（十四）负责认证认可工作。依法对本辖区内实验室和检验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对认证认可相关的社会中介服务机构实施监督管理；协调和监督强制性认证和自愿认证工作，引导企业按国际惯例进行各种认证。

（十五）负责保护知识产权。拟订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按照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

开展商标、专利执法工作，负责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工作。拟订知识产权运用和规范交易的政策，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负责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利用。负责知识产权宣传、人才培训工作。组织实施原产地地理标志统一认定制度。

（十六）负责指导和监督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动法制建设，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十七）负责全区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保定市徐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单位	全额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50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412.7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17.4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9.7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94.2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504.2	本年支出合计	58	3504.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504.2	总计	62	3504.2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504.2	3504.2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2412.76	2412.76					
20138	市场监督 管理事务	2412.76	2412.76					
2013801	行政运行	1544.04	1544.04					
20138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165.04	165.04					
2013804	市场主体 管理	9.96	9.96					
2013805	市场秩序 执法	136.88	136.88					
2013810	质量基础	10.78	10.78					
2013815	质量安全 监管	10.2	10.2					
2013850	事业运行	535.85	535.85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817.48	817.48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803.08	803.08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491.18	491.18					
2080502	事业单位 离退休	69.58	69.58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38.52	238.52					
2080506	机关事业	3.8	3.8					

	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809	退役安置	14.4	14.4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4.4	1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9.72	79.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9.72	79.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9.72	79.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4.23	194.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4.23	194.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4.23	194.2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市场监
督管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504.2	3156.93	347.26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2412.76	2079.9	332.86			
20138	市场监督 管理事务	2,412.76	2079.9	332.86			
2013801	行政运行	1,544.04	1,544.04				
20138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165.04		165.04			
2013804	市场主体 管理	9.96		9.96			
2013805	市场秩序 执法	136.88		136.88			
2013810	质量基础	10.78		10.78			
2013815	质量安全 监管	10.2		10.2			
2013850	事业运行	535.85	535.85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817.48	803.08	14.4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803.08	803.08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491.18	491.18				
2080502	事业单位 离退休	69.58	69.58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38.52	238.52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3.8	3.8				

	年金缴费支出						
20809	退役安置	14.4		14.4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4.4		1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9.72	79.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9.72	79.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9.72	79.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4.23	194.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4.23	194.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4.23	194.2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50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412.76	2412.7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17.48	817.4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9.72	79.7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94.23	194.2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504.2	本年支出合计	59	3504.2	3504.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504.2	总计	64	3504.2	3504.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504.2	3156.93	347.2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12.76	2079.9	332.86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412.76	2079.9	332.86
2013801	行政运行	1544.04	1544.04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5.04		165.04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9.96		9.96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36.88		136.88
2013810	质量基础	10.78		10.78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10.2		10.2
2013850	事业运行	535.85	535.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7.48	803.08	1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3.08	803.0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91.18	491.1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9.58	69.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8.52	238.5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	3.8	
20809	退役安置	14.4		14.4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4.4		1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9.72	79.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9.72	79.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9.72	79.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4.23	194.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4.23	194.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4.23	194.2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07.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3.1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99.19	30201	办公费	46.7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90.12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22.4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71.19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8.52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8	30207	邮电费	68.2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9.72	30208	取暖费	15.5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92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4.2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6.6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433.6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19.52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1.7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1.85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1.64	30229	福利费	23.12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77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8.0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9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873.78	公用经费合计					283.1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市场监督管理
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市场监督管
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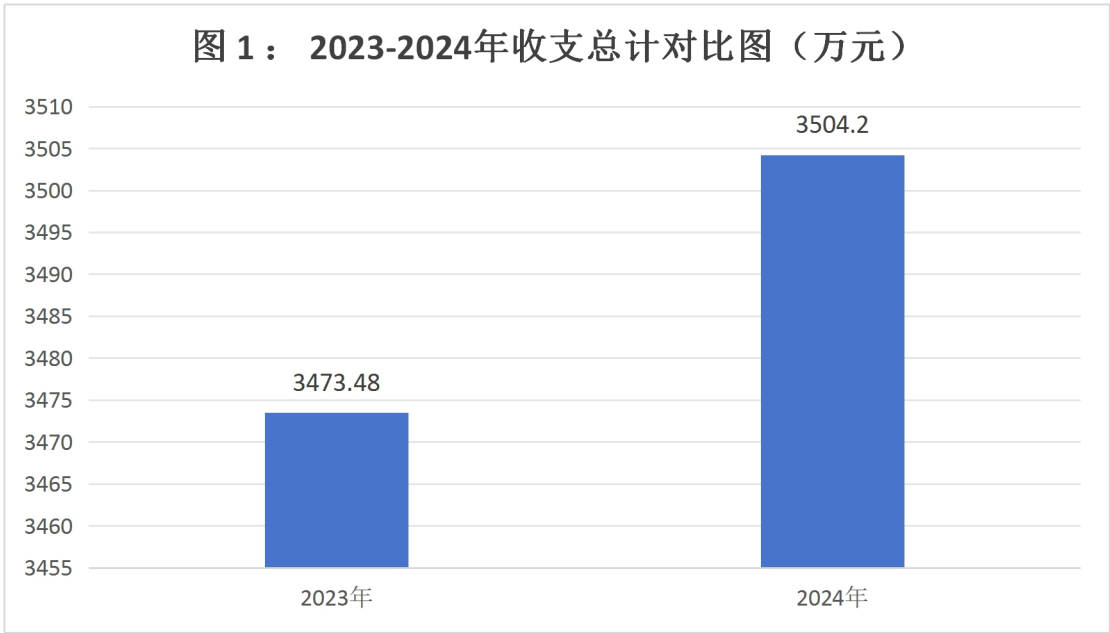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3.42		63.42	9.96	53.46		60.73		60.73	9.96	50.7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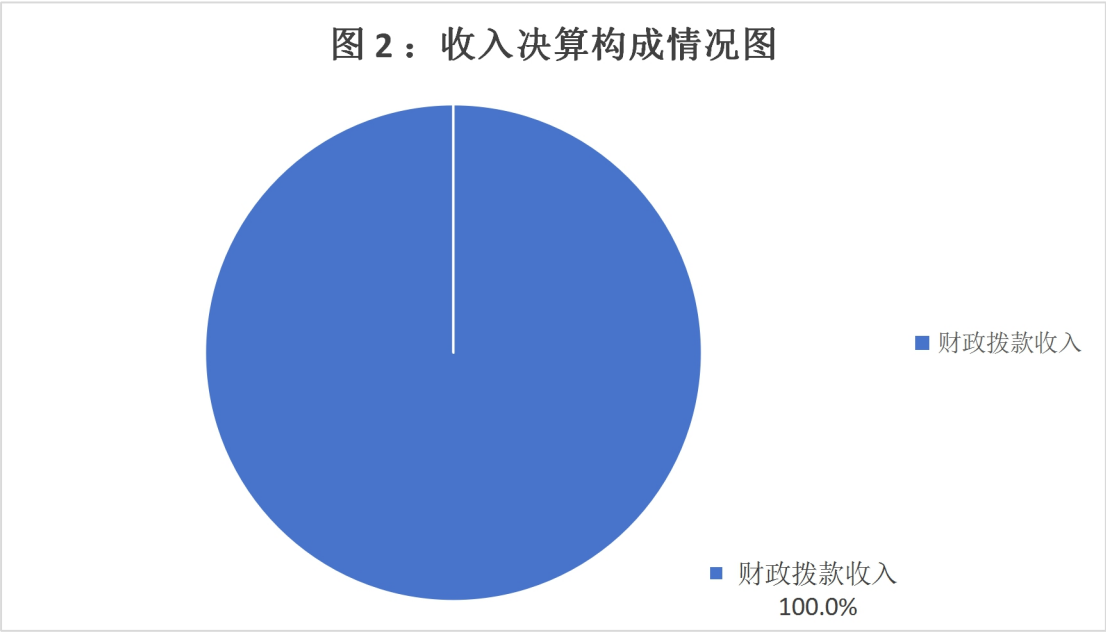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3504.20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30.72 万元，增长 0.9%，主要原因是：2024 年度招录新人员，人员经费增多。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504.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504.2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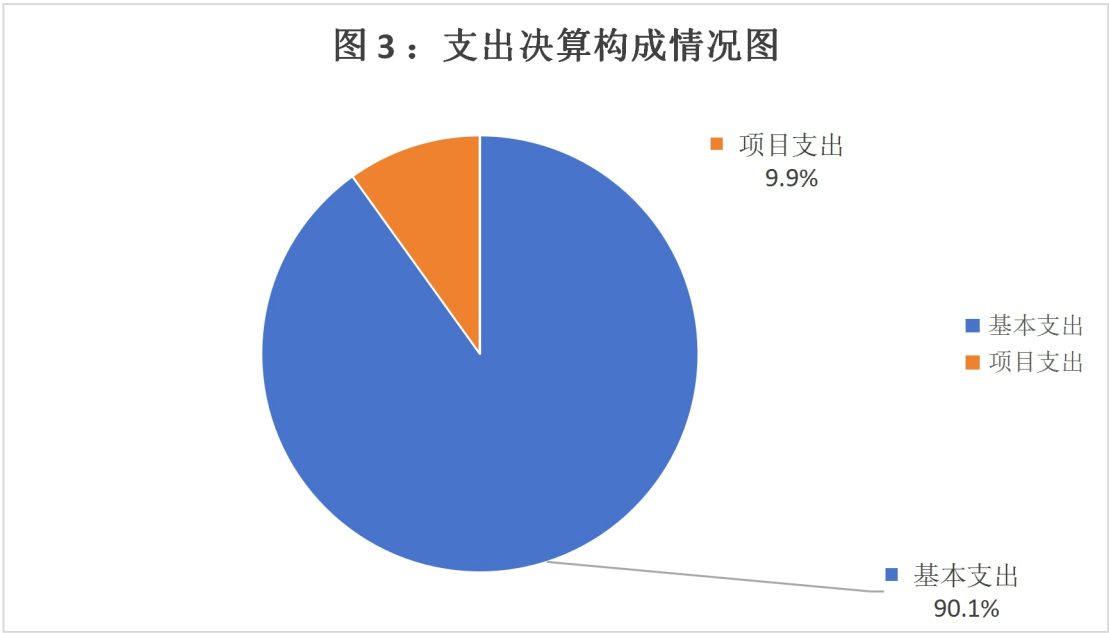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构成情况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50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56.93 万元，占 90.1%；项目支出 347.26 万元，占 9.9%。

图 3：支出决算构成情况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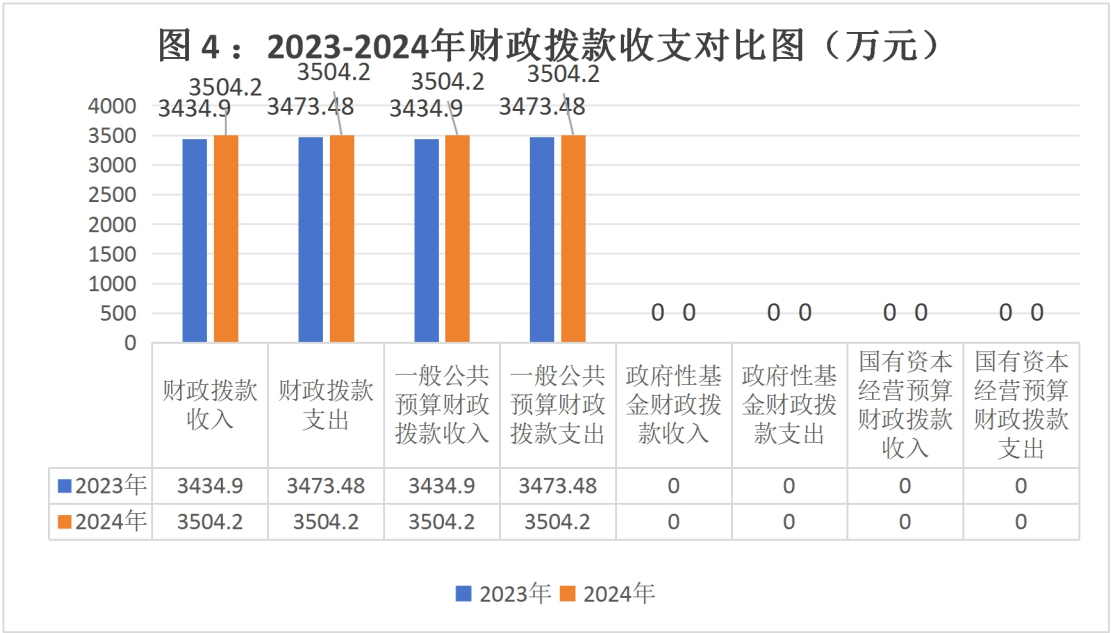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3504.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30.72 万元，增长 0.9%，主要原因是：2024 年度招录新人员，人员经费增多。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504.2 万元,比上年增加 69.3 万元，增长 2%，主要原因是：2023 年度年初结转 38.58 万元，2024 年度无年初结转，2024 年度招录新人员，追加人员经费；本年支出 3504.20 万元，比上年增加 30.72 万元，增长 0.9%，主要原因是：2024 年度招录新人员，人员经费增多。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504.20 万元,比上年增加 69.3 万元，增长 2%，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招录新人员，追加人员经费；本年支出 3504.2 万元，比上年增加 30.72 万元，增长 0.9%，主要原因是：2024 年度招录新人员，追加人员经费。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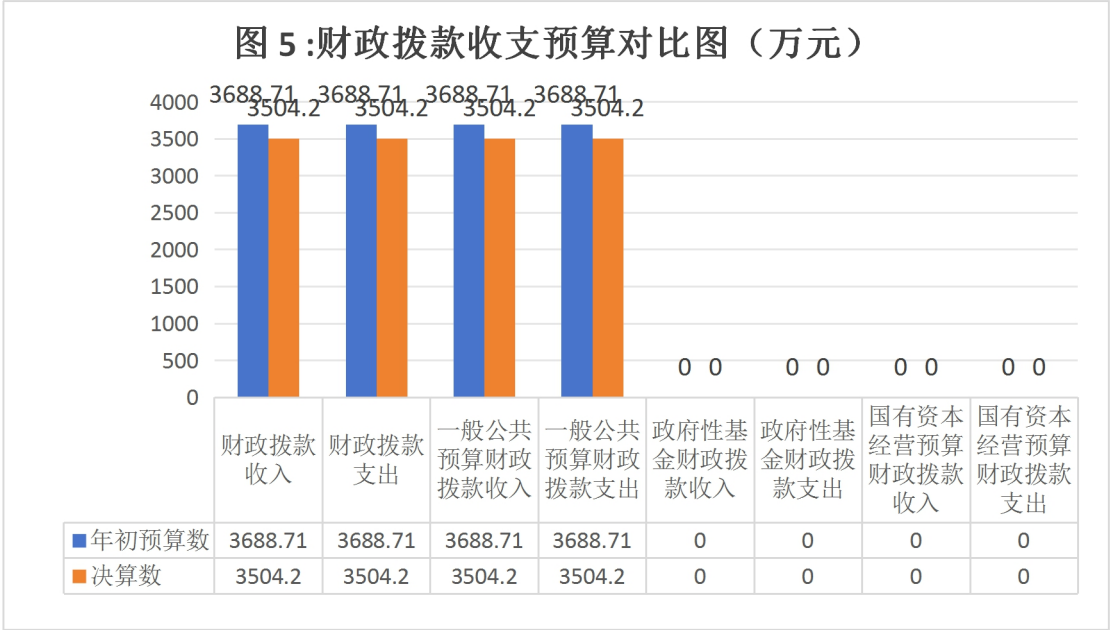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50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比年初预算减少 184.51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2 个项目经费经事前绩效评估进行核减，人员退休，人员经费减少；本年支出 350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比年初预算减少 184.51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2 个项目经费经事前绩效评估进行核减，人员退休，人员经费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95%，比年初预算减少 184.5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 个项目经费经事前绩效评估进行核减，人员退休，人员经费减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5%，比年初预算减少 184.5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 个项目经费经事前绩效评估进行核减，人员退休，人员经费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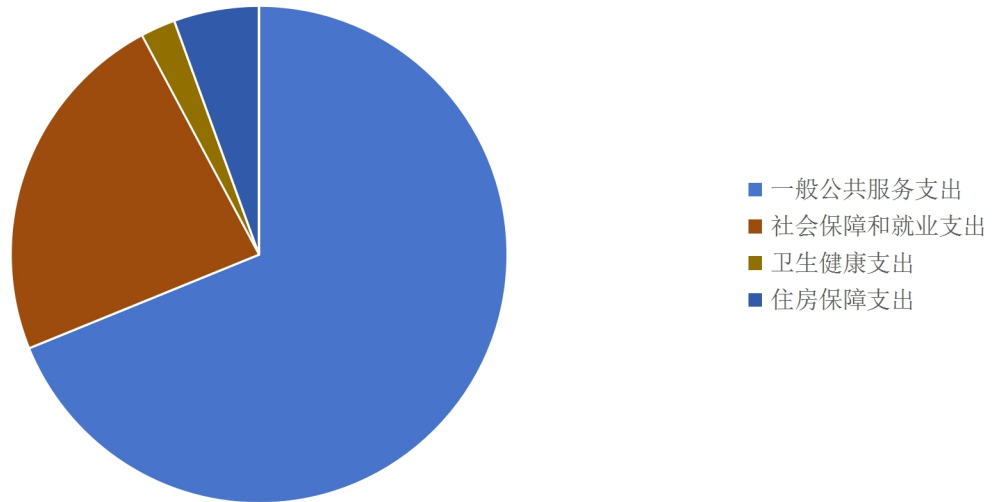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504.2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412.76 万元，占 68.9%，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商品和服务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17.48 万元，占 23.3%，主要用于在职职工养老保险、退休人员退休费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79.72 万元，占 2.3%，主要用于在职职工医疗保险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194.23 万元，占 5.5%，主要用于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图6：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图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156.9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873.7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283.1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取暖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63.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8%，较预算减少 2.69 万元，降低 4.2%，主要原因是合理缩减公务车运行维护费；较 2023 年度决算增加 14.44 万元，增长 31.2%，主要原因是：2024 年度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公务车老化，日常执法运营成本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63.42 万元，支出决算 60.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8%，较预算减少 2.69 万元，降低 4.2%，主要原因是合理缩减公务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增加 14.44 万元，增长 31.2%，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公务车老化，日常执法运营成本增加。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9.96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1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9.9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主要原因是按预算购买公务用车；较上年增加 9.96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发生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0.77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21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50.77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2.69 万元，降低 5.0%，主要原因是合理缩减公务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增加 4.48 万元，增长 9.7%，主要原因是公务车老化，日常执法运营成本增加。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83.16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29.62 万元，降低 9.5%。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减少，办公经费减少。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37.33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3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23.9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37.1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25.4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2.9%。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1 辆，比上年减少 5 辆，主要是 6 辆执法车辆报废，购置执法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万元 347.26（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3 个，涉及资金 347.2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9%；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药品协管员补助及宣传经费项目及徐水区个体工商户保险费项目 2 个项目开展了单位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1.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按时按计划完成，项目完成状况较好，评分较高。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食品抽检经费项目及产品质量监督抽检经费项目等 13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等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基层房屋租赁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5 万元，执行数为 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支出进度完成项目资金支出，保障基层所执

法工作正常运行，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基层房屋租赁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14001 - 保定市徐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500000	到位数		5.500000	执行数		5.5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5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维持基层所正常工作,对辖区内市场主体进行日常巡查。				维持基层所正常工作,对辖区内市场主体进行日常巡查。				100.00		
	解决基层所办公用房问题,漕河所和大因所租赁住房面积不超过360平方米,漕河所年租金2.5				解决基层所办公用房问题,漕河所和大因所租赁住房面积不超过360平方米,漕河所年租金2.5				100.00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用房租赁面积	办公用房面积不超过政策	10.00 ≤	360		平方米	360平方米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群众来访接待率	群众来访接待率	10.00 ≥	95		%	0.98	完成	10
	时效指标	租赁费支付及时率	租赁合同后按要求一个月	签订合同后按要求一个月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租赁成本	租赁费用不超过预算资金	20.00 ≤	5.5		万元	5.5万元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回复整改率	对辖区内举报事件回复整改率	30.00 ≥	95		%	0.96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5		%	0.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存在问题/原因分析及整改:无问题											
填报人:		周静		联系电话:		8680650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 协会清退人员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8 万元,执行数为 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支出进度完成项目资金支出,保障我单位协会清退人员生活补助,维护社会稳定,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

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协会清退人员生活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14001-保定市徐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800000 到位数			1.800000 执行数			1.8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8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8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8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季度发放补助					按季度发放补助,发放4个季度补助					100.00
	维护社会稳定,协会清退人员6人,每人每月发放300元生活补助。					维护社会稳定,协会清退人员6人,每人每月发放300元生活补助。					100.00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助费人数	发放补助费人数	10.00 =	5	人	5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生活补贴发放率	生活补贴发放人数占协会	10.00 =	100	百分比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补贴支付及时率	按支出进度支付补助费	20.00 =	100	百分比	1	完成	20	
		成本指标	按预算资金完成率	按预算资金完成	10.00 =	18000	元	18000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协会清退人员生活保障	协会清退人员生活保障	30.00 ≥	90	百分比	0.98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协会清退人员满意度	协会清退人员满意度	10.00 ≥	95	%	0.9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	无问题										
填报人:	周静				联系电话:	8680650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3）商品抽检经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得分为 92.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6.11 万元，执行数为 10.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2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全区成品油、散煤等抽检，剩余 25.33 万元

抽检经费财政未拨付，待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剩余款项。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商品抽检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14001 - 保定市徐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6.112500	到位数		10.775000	执行数		10.775000	29.84		
	其中:财政资金	36.112500	其中:财政资金		10.775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775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护环境,提高群众生活品质,减少汽车尾气排放污染、冬季用煤环境污染。				保护环境,提高群众生活品质,减少汽车尾气排放污染、冬季用煤环境污染。				100.00		
	对全区74个加油站油品质量、车用尿素上半年、下半年全覆盖抽检。				对全区74个加油站油品质量、车用尿素上半年、下半年全覆盖抽检。				100.00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督检查次数	对辖区内商品进行抽检次数	20.00	≥	100	次	115次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商品抽检问题发现率	对辖区内商品生产、经营	10.00	≥	3	百分比	0.0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商品抽检及时率	商品抽检工作完成及时情	10.00	=	100	百分比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抽检经费按要求全部用于	10.00	=	100	百分比	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整改率	对抽检发现问题的生产、经	30.00	=	100	百分比	1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抽检企业满意度	抽检企业满意度	10.00	≥	90	百分比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2.983731
	自评总分										92.98
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											
已完成2024已完成2024年抽检工作,因财政紧张,未支付全部抽检费用。待财政资金到位,及时支付剩余抽检费用。											
填报人:	周静			联系电话:	6680650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4）药品协管员补助及宣传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1.1 万元，执行数为 3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支出进度完成项目资金支出，保障基层所辖区药品安全，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

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药品协管员补助及宣传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14001 - 保定市徐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1.104000	到位数			31.104000	执行数		31.104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1.104000	其中:财政资金			31.104000	其中:财政资金		31.104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季度发放补助。					按季度发放补助,发放4个季度补贴					100.00
	提高全区农村药品安全、普及用药知识,324个协管员每人每月发放80元工作补助。					提高全区农村药品安全、普及用药知识,324个协管员每人每月发放80元工作补助。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助人数	发放药品协管员补助费人	10.00 =	324	人	324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覆盖率	药品协管员补助发放人数	10.00 =	100	百分比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准时率	按支出进度支付补助费	20.00 =	100	百分比	1	完成	20	
		成本指标	补贴发放标准	每人每年960元	10.00 =	960	元	960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药品安全用药知识普及率	药品用药安全知识普及率	30.00 ≥	90	百分比	0.9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药品协管员满意度	药品协管员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0.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问题									
填报人:	周静			联系电话:	8680650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数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5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5）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得分为 86.0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5.8 万元,执行数为 1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8.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对全区流通领域生产领域产品抽检工作，因 2024 年度通过重点事项事前绩效评价，核减产品抽检

经费，2024 年度抽检费用已全部支付完毕。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14001 - 保定市徐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5.800000	到位数		10.200000	执行数			10.200000	18.28
	其中:财政资金	55.8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2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2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全区流通领域、生产领域产品质量, 根据国抽要求, 委托第三方对438批次的产品				保障全区流通领域、生产领域产品质量, 根据国抽要求, 委托第三方对438批次的产品进行监				100.00	
	保障全区产品质量安全, 抽检费预算55.8万元, 分流通领域和生产领域。				保障全区产品质量安全, 抽检费预算55.8万元, 分流通领域和生产领域。				100.00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品质量抽查企业数量	产品质量抽查企业数量	20.00 ≥	50	家	158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双随机抽查完成率	双随机抽查完成率	2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监督抽检信息公布时效	监督抽检信息公布时间30日	10.00 =	30	日	3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监督抽检费控制在预算内	10.00 ≤	55.8	万元	17.2	未完成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覆盖率	监督抽检企业占比登记	20.00 ≥	50	百分比	51	完成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抽查企业满意度	抽查企业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3.082437
	自评总分									86.08
	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 由于财政资金未到位, 为支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费用。财政到位后, 及时支出检测费用。									
填报人:	周静			联系电话:	6680650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6）市场监管执法办案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17.68 万元,执行数为 108.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支出进度完成项目资金支出，确保市

场监管执法办案工作正常开展。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市场执法办案经费（运转保障）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14001 - 保定市徐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17.684000 到位数		108.684000 执行数				108.684000 92.35			
	其中:财政资金	117.684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8.684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8.684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优化营商环境,对市场经营秩序进行维护。				优化营商环境,对市场经营秩序进行维护。				100.00		
	开展相关市场巡查不少于12次,覆盖全区注册企业、个体户。				开展相关市场巡查不少于12次,覆盖全区注册企业、个体户。				100.00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督检查次数	监督检查次数	20.00	≥	12	次	12次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正常使用率	正常使用率	10.00	≥	117.68	万元	108.684 万元	未完成	9
		时效指标	实施进度	实施进度	10.00	=	100	全额完成支出进度	0.9235	未完成	9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0.00	=	117.68	万元	108.684 万元	未完成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现功能	项目实现功能	30.00	≥	90	营商环境好转	0.9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5	社会稳定,公平竞争	0.96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9.23524
	自评总分										96.24
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											
因财政紧张,9万元执法经费未支付。											
填报人:	周静			联系电话:	8680650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7）退役军人专岗人员提高待遇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4.4 万元，执行数为 1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支出进度完成项目资金支出，

维护社会稳定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专岗人员提高待遇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14001 - 保定市徐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4.400000	到位数		14.400000	执行数		14.4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4.4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4.4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4.4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全区稳定,保障退役军人专岗人员更好发挥作用。				确保全区稳定,保障退役军人专岗人员更好发挥作用。				100.00		
	项目资金14.4万元,发放人数40人。				项目资金14.4万元,发放人数40人。				100.00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岗人员人数	专岗人员人数	10.00 =	40	人	40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足额率	足额发放补贴人数占全部	10.00 =	100	百分比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发放率	该笔资金投入后是否能够	10.00 =	100	百分比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金额	在预算金额内支付	20.00 =	14.4	万元	14.4万元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专岗人员上访次数	专岗人员因为生活补贴上	30.00 ≤	2	次	0.01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军人专岗人员满意度	项目相关的退役军人专岗	10.00 ≥	95	百分比	96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无问题										
填报人:	周静			联系电话:	8680650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8) 提下达 2023 年市场监管专项补助经费绩效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 执行数为 9.96 万元, 完成预算的 4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购买公务用车 1 辆, 剩余

经费不再支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4年市场监管专项补助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14001 - 保定市徐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0 到位数			9.960850 执行数			9.960850 49.8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960850 其中:财政资金			9.96085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持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力度,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健康发展,提升特种设备能					持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力度,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健康发展,提升特种设备能力,					100.00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执法车辆	购买执法车辆1辆	10.00	=	1	辆	1辆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监管执法计划完成率	监管执法计划完成率	10.00	≥	90	百分号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限	工作完成时限	10.00	=	12	年底前	12月底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车辆成本	不超过预算成本	20.00	=	10	万元	9.96085万元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案件发生次数	重大案件发生次数	30.00	=		件	0件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社会反馈意见对市场监管	10.00	≥	90	百分比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4.980425	
	自评总分										94.98	
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	无问题											
填报人:	周静			联系电话:	8680650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9) 2024 年第一季度政法稳定工作经费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

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 执行数为 5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解决工商局历史遗留问题及遂城所劳务问题,

维护信访稳定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第一季度政法稳定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14001 - 保定市徐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	到位数		5.000000	执行数			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解决工商局历史遗留问题及遂城所劳务问题:为300名集市协管人员发放补贴。				为300名集市协管人员发放补贴。				100.00		
	遂城所土地租金1.3万元。维护信访稳定。				支付遂城所土地租金1.3万元。维护信访稳定。				100.00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市协管人员人数	集市协管人员人数	10.00	=	300	人	300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土地租金	土地租金	10.00	=	13000	元	130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足额率	足额发放补贴人数占全部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发放率	资金按规定时间发放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金额	在预算金额内支付	10.00	=	5	万元	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集市协管人员保障率	未发生相关上访比例	30.00	≤	100	%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集市协管人员满意	集市协管人员满意	10.00	≥	95	百分比	96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无问题										
	填报人:	周静			联系电话:		8680650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度设置为: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0）机关保安保洁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保安保洁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1.64 万元，执行数为 11.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机关保安保洁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14001-保定市徐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1.640000	到位数		11.640000	执行数		11.64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1.6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6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64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我单位日常工作的运行,按合同支付保安保洁费。				按合同支付保安保洁费,发放12个月。				100.00		
	保安2人,每人每月3000元,保洁1人,每月3700元,每月共计9700元。				保安2人,每人每月3000元,保洁1人,每月3700元,每月共计9700元。				100.00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安人数	保安2人	10.00 =	2	人	2人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保洁人数	保洁1人	10.00 =	1	人	1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正常运行率	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转情况	10.00 =	100	百分比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控制资金支出	资金支出进度占预算总额	10.00 =	100	百分比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按合同支付保安保洁费	10.00 =	11.64	万元	11.64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有效的改善职工工作环境,	30.00 =	95	百分比	1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0.9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无问题											
填报人:	周静			联系电话:	8680650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食品抽检经费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得分为 73 分(绩效自评表 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94.02 万元,执行数为 2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30%。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全区食品抽检工作, 2772 批次抽检, 已支付 28.2

万抽检费用，待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剩余款项。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食品检验检测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14001-保定市徐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4.016000 到位数		28.200000 执行数		28.200000 29.99					
	其中:财政资金	94.016000 其中:财政资金		28.2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8.2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全区食品安全,按省政府要求不低于千人4.4份对2772批次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				保障全区食品安全,按省政府要求不低于千人4.4份对2772批次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等进				100.00		
	保障全区食品安全,维护市场秩序,规范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行为。				保障全区食品安全,维护市场秩序,规范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行为。				100.00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督检查次数	对辖区内商品进行抽检次数	20.00 ≥	100	次	100次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商品抽检问题发现率	对辖区内商品生产、经营	10.00 ≥	3	百分比	0.02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商品抽检及时率	商品抽检工作完成及时情	10.00 =	100	百分比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抽检经费按要求全部用于	10.00 =	100	百分比	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整改率	对抽检发现问题的生产、	30.00 =	100	百分比	1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抽检企业满意度	抽检企业满意度	10.00 ≥	90	百分比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2.999489	
	自评总分										73
	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	已完成2024年抽检工作,因财政紧张,未支付全部抽检费用。待财政资金到位,及时支付剩余抽检费用。									
填报人:	周静			联系电话:	8680650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适度度调减自评得分。										

（12）采购市场监管执法制服款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市场监管执法制服采购，并支付支付

款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采购市场监管执法制服款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14001-保定市徐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 执行数			1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加强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推进规范文明执法。					加强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推进规范文明执法。					100.00	
	全局在职在编并有执法证人员159人，其中男107人，女52人。男装每套4034.6元，女装每套4023.8元，女52人。男装每套4034.6元，女装每套4023.8元，女52人。					全局在职在编并有执法证人员159人，其中男107人，女52人。男装每套4034.6元，女装每套4023.8元，女52人。					100.00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执法制服人数	为全局在职在编并有执法证人员159人	10.00 =	159	人	159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执法制服符合文件规范要求	执法制服符合文件规范要求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按合同规定支付款项	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制服费用	10.00 =	12	年底前	12月底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不超文件标准	男装每套4034.6元，男107人	10.00 ≤	4034.6	元	4034.6元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不超文件标准	女装每套4023.8元，女52人	10.00 ≤	4023.8	元	4023.8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统一规范执法服装和标志	下乡执法着统一制服	3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百分比	9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无问题											
填报人:	周静				联系电话:	8080650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如果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3）徐水区个体工商户保险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00万元，执行数为1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全区23859户个体工商户购买商业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徐水区个体工商户保险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14001-保定市徐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0		执行数	10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我区符合政策个体工商户23859户，保障期限为一年，共需保费100万元。				我区符合政策个体工商户23859户，保障期限为一年，共需保费100万元。				100.00		
	为提振全区个体工商户经营发展信心，提升应对抵御风险的能力，促进我区民营经济高				为提振全区个体工商户经营发展信心，提升应对抵御风险的能力，促进我区民营经济高质量				100.00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保险保障项目的个体	参加保险保障项目的个体	10.00 =		23859	户	23859户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项目工作完成率	反映给个体工商户提供保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保险保障项目完成及时率	反映给个体工商户提供保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费用	反映该项目成本费用的情	20.00 =		1000000	元	1000000元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我区民营经济稳定发	因自然灾害注销个体工商	30.00 ≤		2	%	0.0001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个体工商户满意度	反映个体工商户满意度	10.00 ≥		90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无问题											
填报人:	周静			联系电话:	8680650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适度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单位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如有）

本单位本年度没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